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四文建立行蘊大文有二。初總略標行蘊之體。後隨別解前所標法。就初有二。先標蘊主蘊所攝法。後釋論師重釋前義。初復有二。初標蘊主。後顯餘法。

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

此六思身卽蘊主也。

由此思故。思作諸善思。作雜染思。作分位差別。

行蘊眾多獨標思者。由思最勝能作心等令善等故。又由作此令分位別方依建立諸不相應。故但說思以爲行蘊。此釋說思獨稱蘊義。

又卽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有法并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

此顯餘法亦是行蘊。諸心所中除受及想所餘一切心所有法心不相應皆行蘊性。除受想者別稱蘊故。外道計此爲生死因。修禪無色此二最勝。別成二蘊。故非行攝。實亦思作令成善染。顯揚論第五說。行別有三。一勝差別。謂思能作成染淨。故卽

此前說思稱蘊義。二依差別。謂六思身。三施設別。此有三種。卽此染淨分位差別。有依此文科前爲三。六思身者卽依差別。作善等者卽勝差別。餘行蘊者卽施設別。然科作二稍順此文。思作善等釋前因故。五十三說由境界謂六思身。此顯依根能取境義。非依六境名六思身。上論本師標行蘊主蘊所攝法。下釋論師重釋前義。

雖除受想一切心所有法及心不相應行皆行蘊相。然思最勝與一切行爲導首。是故偏說。

釋論師將解思獨稱行。先牒已成方顯獨義。雖除

以下牒前已成。然思以下顯獨稱蘊。謂由此思導引諸行。行蘊之主。是故偏說。

爲顯此義。故說由思造善法等。

舉前論本造善等文。證成前說得名行義。或以論本證成自說思導首義。或以自說思導首義釋成論本造善等文。初解爲正。

善者謂當說信等。雜染者謂當說貪等。根本煩惱及貪等煩惱。分少分煩惱。

釋前造作善染等體。善謂信等。當說十一。雜染多種。貪等十惑。忿等十種。諸煩惱分。無慚等十少分。

煩惱別依總依假實異故。或忿等十名少分故。無
慚等十名分位故。或少分者卽煩惱分。下釋上故。
諸隨煩惱名分少分。體類同故。雖思亦作心徧行
等。今說性類但說善染。又思亦能造無記性無別
體類。故論不說。

分位差別者。謂於思所發種種行位。假設心不相應
行。

由思所發諸善染等心所別故。依之施設心不相
應。雖心不相應亦依心色。今說行蘊不說依餘。又
說不相應依思所發行。不唯說心所爲不相應依。

故此論文亦無過失。

△上總略標行蘊之體。下隨別解前所標法。大文有二。初辨與心相應行蘊。後辨心等不相應行。初中有二。初列五十三心所別名。後釋五十三諸心所法。

問。何等名餘心所有法。答。所謂作意觸。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捨不害貪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睡眠惡作尋伺。

此心所法有五十五。受想二數蘊中已說。標行蘊主復已說思。故列名中無此三法。雖標行蘊已顯思名未釋體用。爲彰體用。故於別釋有五十三。何故此等名心所法。成唯識說。恆依心起。共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所餘門義。至下當知。就列名中文意有二。上本論師辨列心所。下釋論師六位別配。

如是思等五十五法。若徧行若別境若善若煩惱若

隨煩惱若不定。

此列位名。後方別屬辨前已說。稱五十五。顯類同也。成唯識說。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一切心中定可得故。徧謂周徧行者起義。周徧心起立徧行名。亦徧亦行名爲徧行。所緣事境多不同。故能有別境。立別境名。唯善心中可得。生故順益名善。此非六釋。無離合故。無簡擇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煩惱性卽惱。故名煩惱。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煩惱之隨名隨煩惱。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徧心。故非如欲等定徧地。

故立不定名。如無貪等。非六釋攝。此中唯有持業有財依主三釋。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惑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刹那俱義。地有二說。一謂九地。二謂三地。卽有尋等。五中徧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各得自名。不增不減。然義猶濫。唯識所說名義最勝。

如其次第五五十一二十四應知。

別屬勸知。初五徧行文。雖列二行。與非行類別說。

五次五別境。十一是善。十是煩惱。二十是隨煩惱。四是不定。然唯識論第五六七。一一廢立六位增減。廣引教理。皆如彼說。此諸心所。如瑜伽第一第三第八五十五五十八五十九。顯揚第一。五蘊論等說。一一並如唯識疏解。

△上列名已。下隨別釋。別釋有三。初釋論師生起下說。次本釋師別釋體用。後釋善染共相作業。又此諸心所有法。若相若業。當廣分別。

此則初文相者體也。顯心所體。業用也。顯心所用。思者於心造作。意業爲體。於善不善無記品中役心。

爲業。

下別釋中隨位成六。初位有三。二已說故。以下所明一切心所。初明體業。此論本文。重釋體業。此釋師解。更不煩指學者當知。上來論本。下釋論文。自下心所準。此應悉。前明蘊主說作心所。今論別釋。但說作心。互相顯說。或心勝故。此中偏說。思是意相應業。鄰近釋名。能作心故。

於心造作意業爲體者。此辯其相。於善等品中。役心爲業者。此辯其業。

釋師恐復不閑體業。別牒屬當例餘心所。

以於所作善等法中發起心故。

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今觀論
意舉所作法顯能作體故說作心舉所作位顯能
作業故說於彼善等役心。不爾體業二應無別體
性亦以作用顯故。

作意者發動心爲體於所緣境持心爲業。

發動者警覺義。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
名發動。不唯警覺心唯言發心者。心是主故。卽義
相警舉種子者。因中起用。如薩婆多未來用起舉
種能警釋現行名。

於所緣境持心者。謂卽於此境數數引心。是故心得定者。名得作意。

此釋前業。作意作業通散定位。說定加行。但說持心。舉顯了業。彰其作用。說於此境數引心。故唯識。但言引心爲業。卽徧作用。

觸者。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爲體。受所依爲業。

根境識三更相隨順。名三和合。觸依合彼。是故經說觸謂三和。今論本師不說合彼。但說依起。故說觸者依三和合。三設未和。但住本性。後三和位各有順起。心所功能。用與舊殊。皆名爲異。然三變異。

勝者唯根。所依相續鄰近勝故。不唯前三能生心。所觸想心所皆亦能生。依和合觸最勝故。觸雖領似三變異生。然最似根生心所力。故言分別根之變異。此分別者是領似義。如子似父。名爲分別。顯受從生不從他故。但說受依近而勝故。如前已說。此論未說觸別行相。卽令心所同觸一境。是觸自性。於境功能論師別顯和合分別。經文自說。今且依經故無別行。

謂識生時。所依諸根隨順生起苦樂等受變異行相。隨此行相分別觸生。

識未起時根住自性。識若生位根相異。舊能有順生諸心所力。因順果故名隨順生。隨此諸根生受行相。有領似彼分別觸生。且學諸根有能生力。故受位別由觸近生。起盡經說識觸受等皆因二三四和合而生。廣如唯識第三卷說。諸文同異。伏難相違。不能煩引。如彼疏釋。旣徧諸心。無別門義。

上解徧行下釋別境。

欲者。於所樂事。彼彼引發。所作希望爲體。

所樂事者。顯欲所緣。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及中容境。一向

無欲可欣。不望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
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有義所樂。謂欲觀境
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翻亦無欲。此三廣
如唯識論釋。以下心所同者不述。異者敘之。不煩
指論。學者應悉。彼彼者境所見聞等四境別故。五
十五云。於彼彼境隨趣希樂。是名欲故。引發卽是
於境欲得見等之義。所作是卽見等作用。此言意
顯於彼彼境欲得見等引發所作此之希望。是欲
體性。

正勤所依爲業。

此說善業。生正勤故。

彼彼引發所作希望者。謂欲引攝見聞等一切作用故。

謂於諸境欲起見等一切作用。故言彼彼引發所作。此之希望。是欲體性。

勝解者。於決定事隨所決定印持爲體。不可引轉爲業。

決定事者。顯此所緣不定境等。此不生故。

隨所決定印持者。謂是事必爾。非餘決了勝解。

此釋前體印。謂印可是事必爾。持謂決了。不猶預。

故。

由勝解故。所有勝緣不能引轉。

此釋前業。由邪正等若教若理若證之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預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

念者。於串習事。令心明記不忘。爲體不散亂爲業。

串習事者。此通體類。不爾無漏記應不念。由聞彼名。既能念者。故串習事亦通名類。初無漏智曾未得真。而有念者。卽是會名類。故有也。如是一切皆應知。謂數憶持。會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此

顯法跡三學之依。故能生定。於曾未受體類境中。設會所受不能明記。亦無念起。

串習事者。謂先所受不散亂業者。由念於境。明記憶。故令心不散。

設緣未來而生念者。先所受或體或類。如念佛等。念緣三世不散者。定依善業說。

三摩地者。於所觀事。令心專一。爲體。智所依止。爲業。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令至境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由定前心引起。定位等所至。至於等。定位安和。離沈浮故。前唯有心。通散及定。後唯在

定。通有無心。由此應成四句分別。有等持。非等至。謂欲界專注一境。有等至。非等持。無想滅盡二無心定。有等持亦等至。靜慮無色各四等持。非等至。非等持。欲界等不專注。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等所引。引於等。由定安和離沈浮故。唯色無色諸有心定。對前二門。應準分別。如瑜伽論第十三說。所觀事者。實唯慧境。或聞等俱。同一境界。故境名觀。念定皆不唯令心起。由心是主。故但說心。智所依業。依四法跡及三學說。

令心專一者。於一境界。令心不散。故智所依者。心處。

靜定知如實故。

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隨能住。非唯一境論言一境。是一一境。非前後境總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專注。便無定起。

慧者於所觀事擇法爲體。斷疑爲業。

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慧便不起。

斷疑者謂由慧擇法得決定故。

雖疑心俱有猶預慧此說決斷得定斷疑非是徧彰慧之作業此五略以四門分別一俱別生二何識有三受俱轉四性界等一俱別生者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有義不定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四境生故故非定俱四境別起應說有五隨境起二有十二句隨境起三有十三句隨境起四合有五四句隨境起五但有一句總別合有三十一句二何識有者果位八識一切皆通因中第八五皆非有未那有義一切皆無有義有三染念定慧許彼俱故有義此五染分皆俱十隨煩

惱徧染心故。如實義者。除慧一數。四皆不俱。癡分
念等可與彼俱。此染分者不可俱。故有義。五識此
五皆無。有義。五識容有此五。第六意識。決定容俱。
三受俱轉者。有義。欲。數。喜。樂。捨。俱。餘四除苦。有義。
此五容五受俱。若教若理皆不違。故四性界等者。
皆通三性。皆通三界及非界攝。皆通有學無學等。
三皆通見斷修斷非斷。如是等門。皆應思準。如唯
識第四五卷廣引理教。不能煩引。

上五別境。下善十一。

信者。於有體有德有能忍可清淨希望爲體。樂欲所

依爲業。

於體德能信所緣境。忍謂勝解。卽信之因。希望謂欲。卽信之果。淨者信體能淨心故。成唯識說信別有三。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卽此論說有體忍可。若諦非諦諸法之中皆信忍可。名信有體。此言意顯設信空無亦生信故。非唯緣有始方有信。舉信忍因。顯信自體。故名忍可。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卽此論說有德清淨。若德若非德。令心清淨皆有信生。不唯有德始方有信。不爾若信外道無德。信應不起。唯識

說此深信樂故。亦舉欲果顯信自性。今以信體於德境生。故言清淨亦不相違。三信有能。謂於諸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卽此論說有能希望。有能無能。希望修斷。皆有信生。非要有能方有信起。不爾。信諸惡是可斷。法應信不生。舉信欲果。顯信自性。故言希望成。唯識說此性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染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此中且舉三殊勝境。顯信所緣於無等中。實亦生信。此說入法發起所因。欲依爲業。成唯識

說所除行相言治不信樂善爲業。

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

此別屬前三境三相有體寬徧說生忍可有德可尊。但言清淨有能可獲。故說希望理實三境可更生相。行微劣故從勝用說。不爾境同行應不徧。然此清淨卽是信體。偏言於德起。據實通三境。唯我有德起信樂故。

謂我有力能得能成。

顯於有情起希望信無爲可得有爲可成道剋生

長二類別故。

慚者於諸過惡自羞爲體惡行止息所依爲業。

諸過者境自羞者緣羞者又體慚共相故成唯識說崇重賢善是慚自相於過惡境自羞爲緣起崇重者是慚體故止息惡行慚之通業別對除者正違無慚。

愧者於諸過惡羞他爲體業如慚說。

境緣共相義并同慚成唯識說輕鄙暴捫拒抗惡法是愧體故通別作業準慚應知此慚愧體俱說羞者舉二通相假說別體由二種羞不俱生故慚

白羞者。自身及法內故名白。王法俗論世間名他。或崇善名白。饒益已故。拒惡名他。損害已故。同前所緣顯自。其相皆如唯識第六卷說。

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

有謂三有卽三界果。具謂資具卽三有因。緣生三有皆名有具。染緣無漏亦有具攝。於此諦中無染著者。是無貪性。此說通業。惡行不轉。轉者起也。別除貪著。

無瞋者。於諸有情苦及苦具無恚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

有情苦者。三界行苦苦壞苦。唯舉有情顯勝。瞋境憎疾滅道亦生。瞋故不爾。無瞋翻成境狹。言苦具者。謂三苦因緣。無爲等有無瞋故。及通別業。皆準前說。或無貪瞋。言有等者。待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不爾此二應不徧善。

無癡者。由報教證智決擇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成唯識說。於說理事明解爲性。有義報等性卽無癡。無癡體卽決擇性。故論言由者顯因四位所有。決擇是此體故。四位非唯有慧。故言由也。有義無癡別有自體舉報等因果顯無癡性。故論言由無。

癡若起必四慧俱。勝品從劣生。劣復生勝慧。故舉因果顯無癡性。通別對除亦準前說。前三但舉通對除故。

慚等易了。故不再釋。

此釋論師解不重釋慚等四因。

報教證智者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

以四種慧配前報等。生得善法。宿習爲因。纔生卽得自體名報。或與報俱從依名報。聞所成慧。唯緣教生從境名教。思所成慧。能生於修。從果名證。修慧現量證解法故。修所生慧。說名爲智。自體爲名。

故言如次。七十七說。聞所成慧。依止於文。未善意。趣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且依於文。且善意。趣亦未能領受。成解脫義。修所成慧。今依於文。亦不依文。能善意趣。已能領受。成解脫義。此顯聞慧多緣。教生少緣於義。思所生慧。通緣教理。修所生慧。多緣於義。少緣於文。誦習經典。不善意趣。生得善與聞慧。何別。明闇既異。緣義亦殊。聞慧緣文。或少緣義。生得誦文。全不解義。辨中邊說。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勝故無盡。故由攝他不息。天

親解言前八聞慧第九思慧第十修慧若誦經等
唯生得善應此不能獲福無量故非八法生唯生
得善攝聞思修體皆性非慧因三所生智體名慧
故今論說聞所成等此依主或鄰近釋不可但言
聞思修慧此中間思唯散有漏修在定亦通無漏
十地經說八地菩薩能堪能思天親釋言聞思慧
者卽一修慧義別說之非聞思攝論說欲界唯有
聞思色界無思上唯修慧思現觀等皆唯有漏若
許聞思通無漏者上地應有亦非唯散便違論說
有義聞思實通無漏然一依有漏說上地無有漏

者麤上地非有無漏者細何非上有如無漏鼻舌
識有漏上無無漏有故。生得善法生身同地方起
現前聞修不定。如後當說。

決擇者。謂慧勇勤俱。

釋慧總名。勇勤者卽精進慧與彼俱故名決擇。懈
怠猶豫品非勝決擇故。此釋善慧無癡俱者。不爾。
染心應無慧轉。

勤者。被甲方便無下無退無足心勇爲體。成滿善品
爲業。

心勇者體。此能令心生勇悍故。被甲等五勤之差

別集論本言心勇悍爲性或被甲等五差別故。成唯識說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彼善惡品勤所對境。此言心勇卽勤之果。各據一義理不相違。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染法退善不可名勇。悍表精純簡淨無記。不能悍且耐勞倦故。卽顯精進唯善性攝。攝事分中八十九說。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如先著甲方見賊故。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策勵其心決定勇行故。次爲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更生勇勵無怯下故。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不生厭足欣求後後勝功。

德等名無退。被損不敗。少獲不足。故次後乃至漸入諦觀。進後勝道。名無足。雖功已成。更祈大果。非爲少得。卽滿心故。此依因釋。若依佛果樂利他故。二乘果位。希大果故。通業滿善。別除懈怠。謂如經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

前勤差別論。師立名。恐義無因。故引經證。由先被甲。有勢避怨。加功勵行。有勤能入。心無怯下。有勇先鋒。被傷無退。堅猛更進。散果無足。復求勝道。運運增修。不捨善軛。軛謂車軛。以軛牛故。前行而不止。無足勤勇。亦不捨於善軛。成唯識言。此五別者。

謂初發心。自分三品勝進別故。或初發心四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滿位欣大菩提諸佛果圓常樂利樂。或二加行四道別故。無性攝五合以爲三。攝此後三合爲一故。

如其次第。應配釋被甲心勇等諸句。

以經五句配論五名。被甲心勇者。被甲等五。卽心勇故。一心勇言。貫通前五。爲被甲心勇。乃至無足心勇。上釋體已。下當釋業。

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卽於此極善修治。

實散心等。亦有勤業。滿善二種。說進修位。言入靜慮。略不說餘。世閒離欲得根本定。斷道方圓。名滿善品。復斷通擁等能獲神通等。更修治。名成善品。出世離欲。準此亦然。

安者。止息身心。麤重身心。調暢爲體。除遣一切障礙。爲業。

麤重者。所除染剛強不安障。定之法。調暢者。安之。果安。令身心調和適暢。此說通業。隨其所應。除諸障礙。別作用者。對治昏沈。

除遣一切障礙者。謂由此勢力。依止轉故。

由輕安力除障定法。調暢身心。勝依止起。

不放逸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修諸善法於心防護。諸有漏法爲體。成滿一切世出世福爲業。

正勤等四不逸所依善根策發修斷勝故。修善防惡顯此功能。此說通業別除放逸。

謂由正勤等爲先。能修一切善法及防有漏。是故依此四法假立不放逸體。

由正勤等四法爲先。故能修善防諸有漏。別有總能。故假立此。

有漏法者。謂諸漏及漏處所境界。

釋前體中諸有漏法說無漏用極勝處故。唯識說通但是防惡。諸漏者。諸煩惱。漏處所者。漏所依根。漏境界者。漏所緣法。若根。若境。若諸煩惱。皆名有漏。互增長故。如成唯識第五卷說有漏因義。

捨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性爲體。

成唯識中說名行捨行蘊捨數別受蘊故。正勤等四所依如前。雜染住者。捨所除法。依止名住。昔依雜染。今捨相違。心平等。捨所令位。由捨令心住平等。

不容雜染所依爲業。

容者。受也。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故於捨位不容受之。爲不容依是捨作用。成唯識說。對治掉舉靜住爲業。由不放逸同刹那中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或前後念行相各增。由是雜染捨不容生。或復此說捨除雜染各有能故。

心平等性等者。謂以初中後位辯捨差別。

下釋有三。初總釋前捨三位別。次徵所以。後別釋之。此卽初也。依相續心顯捨行相。非於一念善捨不生。

所以者何。

此卽徵前三位辨捨之所以者何也。

由捨與心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

此卽別釋離沈沒等者。釋前所治雜染相違。由捨平等離沈掉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唯識說業對除掉舉。由捨寂靜。行正別治。此說通障。故言離沈。然所等中亦兼掉舉。昏沈掉舉通障捨故。

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次復證得心正直性。

其障已除。不由勉勵。但順前轉。無高無下。故心正直。

由心正直於諸雜染無怯慮故。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

善心相續。不慮染生。任運恆時。住無功用。

不害者。無瞋善根。一分心悲愍爲體。不損惱爲業。

無瞋善根。顯所依體。心悲愍者。顯此行相。別對治

害。然不損惱。是此作用。悲愍不損。二義無差。成唯

識說。不損惱爲體。悲愍爲業。故行善名悲愍。此說

爲自體。息惡稱不損。此說爲作用。彼說無瞋作善

爲業不害異彼業稱悲愍隨舉一義實二無差。
當知不害不離無瞋故亦是假。

前不逸捨各依四法既是假有。今依無瞋故亦是假。亦前二故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二差別無瞋是實不害是假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故離無瞋別立不害。

此善略以十門分別。一問答廢立。二假實有。三獨并生。四諸識有無。五諸受俱轉。六別境相應。七界繫不繫。八見所斷等。九有學等。三。十生得加行。一

問答分別者。問此中十一。如其次第別治不信無
慚無愧貪瞋無明懈怠昏沈放逸悼舉害十一法。
所餘染法治善是何。答隨應皆是此十一攝。如唯
識說不能煩引。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
不立者。用別便立。餘善不爾。又諸染法徧六識者
勝故。翻之別立善法。害雖唯意而數現起。損惱他
故障大悲故。令知過失。翻立不害。餘染不爾。故不
翻立。問染淨相翻淨寧少染。答淨勝染劣少敵多
故。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
染淨不應齊責。二假實有者。不放逸捨不害非實。

餘八非假。三獨并生者。有義十一。四徧善心。餘七不定論說。十一六位起故。有義除安十徧善起論說。十種徧善心故。六位起者。依相增說。四諸識有無者。七八二識在無漏位。定有十一。有漏皆無意。識皆有。五識有義。唯闕輕安性散動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生故。成事智俱故。餘十皆有。五諸受俱轉者。十五受俱安。非憂苦行相違故。六別境相應者。皆得相應。七界繫不繫者。十一皆通繫。及不繫。有義。輕安通三界。有諸定加行。有調暢故。四一切中通諸地故。有義。輕安唯上界。有論說欲。

界闕輕安故。通有尋等名。通地故。八見所斷等者。十一皆通見所斷等。此果依亡隨喪故斷。決擇分說。根中善法非見斷者。依斷緣縛非見斷故。九有學等三者皆通三種。十生得加行者。安唯加行餘通二種。此等教理及義所因。皆唯識第六卷說。

△上解第三位。下釋第四位。有二段文。初別釋十煩惱後五。取別問答。別釋爲十。或分爲二。初明鈍五。後明利五。問答之文屬五利故。

貪者。三界愛爲體。生眾苦爲業。

三界愛者。謂三界中發潤之貪。皆此攝故。緣無爲

等亦貪漏或緣三界諸愛爲體。五十八諸愛有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但說增上諸猛利貪。不爾緣無漏應非此貪攝。緣起經說貪有四種。一愛。二後有愛。三喜貪俱行愛。四彼彼喜樂愛。義亦如是。五十五說於十種境起十種貪。廣如彼說。生眾苦者。謂由愛力五取蘊生故。

愛能發潤。故生取蘊。取蘊名苦。二苦性故。此說其業別障無貪。

瞋者。於諸有情苦及苦具心憎恚爲體。不安隱住惡行所依爲業。

於有情苦及苦具者。此顯瞋境。有情自體三苦故。苦生彼事理皆名苦具。令心憎恚是瞋體性。五十說於十境轉。五十八說憎滅道故。或此但說苦苦名苦。增上瞋境。唯欲界故。五十八說瞋有四。損已他見。他有情所所愛不饒非愛饒益。初二緣害自身。次一憎親友。後一愛怨家。緣此三境而起三瞋。三世各三名九惱害。不安惡行。此說通業別障無瞋。

不安隱住者。謂心懷憎恚多住苦故。

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多住苦

中。

慢者。依止薩迦耶見。心高舉爲體。不敬苦生所依爲業。

諸論第三。皆說癡相。不善根故。今說慢者。顯前三種別行相故。唯多舉增上依我之體。故說依止薩迦耶見。五蘊論說。慢有七種。一慢於劣。已計已勝。於等已計已等。二過慢於等。已計已勝。於勝已計已等。三慢過慢於勝。已計已勝。四我慢。隨觀取蘊。計我我所。五增上慢。未多得謂已得。六卑慢於多。勝已計已少劣。七邪慢。全無德計已德。顯揚第一。

說三慢類。我勝我等。我劣慢類。婆沙第一百九十
九。俱舍十九。說九慢類。前三爲三。有勝有等有劣
爲三。無勝無等無劣爲三。成唯識說此七九慢。謂
於三品我德處生。五十五說於六境生。七慢中合
慢過慢卑慢爲一故。唯識文正。初慢從下品中品
處生。過慢於中品及上品處生。慢過慢卑慢。唯於
上品起。我慢緣我生。增上邪慢。俱緣德起。九慢唯
於三品處起。過慢慢卑慢。上品中上品如次起。初
三。卑慢慢過慢。上品中上品如次起。中三。慢過慢
卑慢。中上品上品如次起。後三。品類足論二復次

釋如彼廣說。總令心高。是慢自性。

不敬者。謂於師長及有德所而生。僑傲苦生者。謂生後有故。

師長及有德可敬所不敬。七慢三境生。一德境謂邪增上。二我境謂我慢。三情境謂餘四三品處生。此中三說境攝法周盡。依我爲本。及緣師長卽有情并德故。由不敬故。後有苦生。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說通業別障不慢敬者。或信或捨或慚所攝。決擇分說慢有四種。於見有情於受用欲後有處起。此九

慢類於有情轉。我慢於欲後有處轉。餘隨所應。

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爲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爲業。

於三界中所有無智說名無明。不爾緣無漏應無明不轉。或此但說緣三界中無智爲體。境相顯故。或卽三界中無智攝一切盡。梵云阿毗迦羅六義。一者非義。如非牛亦名無牛。二者無義。如牛已死亦說無牛。三者異義。如異牛故亦名無牛。四者惡義。如有惡子亦名無子。五者少義。如食少味亦名無味。六者離義。如處離人亦名無人。如是卽說非

明無明異明惡明少明離明故名無明。五十六說。智所對治。別有心所覆蔽爲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無三品。以體無故。應非隨眠。無非轉故。應三性心皆成染汙。常離明故。應非有無爲。亦非染淨故。離明心相續。應明不起故。亦非此滅明得生。無有無法可滅故。若唯邪智是無明者。設起三徵。乃至廣說。不能煩引。故此無明。別有自體。世親緣生論。無明通三性。違決擇文。如後當釋。五十五說。無明依七事起。緣起經說。無明有四。一纏。二隨眠。三相應。四不其。本地第九決擇

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顯揚第一攝事品等說二
四。五。七。九。無智等。如彼廣說。

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等
煩惱現行。

顯無明果。邪定者。邪見。餘文易了。此說諸惑生之
次第。理必應爾。略無業果。或雜染言。通諸有漏。成
唯識說。起疑邪定。以疑爲先。此說無失。隨應皆得。
彼所依者。謂由愚癡起諸煩惱。

或俱。或先。爲因之義。

疑者。於諦猶豫爲體。善品不生。依止爲業。

於諦者境。猶預者體。決擇分說於五處轉。他世作用。因果諦寶。此所猶預體。卽諦故。隨其所應。

於諦猶豫者。亦攝於寶猶豫。如其所應滅道諦攝故。三寶無漏滅道諦攝。故於諦疑。法身理法。眞實滅諦所攝。一身餘法。僧道諦所攝。同體寶者。隨應所攝。此釋體文。

善品不生者。謂由不決不造修故。

此釋前業。由疑不決不能造業修諸善品。故善不生。此說通業。別障不疑。或信或解。正慧所攝。有義此疑。以慧爲體。有義此疑。別有自性。如唯識論引。

教而說。

△解煩惱中若依後釋利鈍別故分成二者。上明非利惑。下明利惑。文中有二。初別釋五。後總問答。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及我所諸忍欲覺觀見爲體。

此則五初。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迦耶者聚集義。身聚集故。達利瑟致是見義。聚之見故。薩有三義。一有。二僞。三者移轉。薩婆多說。雖一薩言釋成三義。今但取有。雖緣聚身而起於見。言實有者。由訓釋詞有差別故。佛生死智能知未來遮經部師橫

執爲僞故說薩字表是有身不爾。除薩但言身見
訓釋詞言阿悉提底薩。故唯是有非餘二義。經部
師說雖一薩言釋成三義。今但取僞。旣緣聚身而
起於見。故僞非有由。訓釋詞有差別。故佛天眼智
能知未來。遮薩婆多橫執爲有。故說薩字表是僞
身不爾。除薩但名身見。訓釋詞言思誕提底薩。故
唯是僞非餘二義。今大乘言雖一薩字釋成三義
今取移轉。迦耶聚集已假非眞。更致薩言表成移
轉。復爲息止未來二執。由訓釋詞有差別。故訓釋
詞言僧喫爛底薩。執我之心非無影像。似我不實。

體是僞故非實有。仍從緣起性是依他成所緣緣。而體少有復非全僞。無實用故我所依故不同。二執故名移轉。又心外無橫執爲有可言。虛僞不同。有執內影像有彼撥爲無非全虛僞。不同無執爲遮實。執定有定無。故訓釋詞表成移轉。於五取蘊等者。是見所緣。蘊等者是等有二種。一者平等。五蘊皆執故。二謂所等。所等有二下皆準知。一者等有謂界處等。二者等無謂離蘊等。緣蘊處等與離蘊等計爲我故爲所緣境。隨此所緣或總或別。二三合等執我我所以爲所執以隨境也。忍謂忍可。

體卽勝解。欲謂希望體卽是欲。此二是果。因立果名。覺謂尋求。觀謂思察。此二卽是麤細行別。見謂推搆。此五皆是見之行相。一體異名。今舉行相顯自體故。五取蘊等是所徧計。諸忍欲等是能徧計。我及我所卽是徧計所執性成。今能徧計是此見體。舉前二種取能計故。此所徧計言取蘊者。顯親所緣非無漏故。取處取界亦類此知。舉忍等五緣五門法而起見故。

一切見趣所依爲業。

一切見者。六十二見等。趣謂所趣。諸見糾紛皆趣。

我故此屬我見趣。或趣况諸見趣况由執我故此屬諸見與彼爲依。是此作業。五見作用通障正慧。今舉別用。不說通業。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若常若斷。諸忍欲覺觀見爲體。

邊有二義。一者邊側障中道故。二者邊鄙障勝行。故薩迦耶見執我等已。此邊執見隨於前蘊而執斷常諸忍欲等爲此見體。所徧計等三種如前移轉見。後計執斷常方邊見攝餘者邪見。故論言隨先隨我見。後隨執蘊。五十八說執釋梵等爲常爲

恆苦邪見故。

障處中行出離爲業。處中行者。謂離斷常緣起正智。緣起者。境諸因果法。因故非常果。故非斷緣因果。智名緣起智。是處中行。亦是勝行。勝行卽出離。正智通因果。證智非因。故言出離。或出離卽滅諦。障正智生。不稱出離。彼障此。故立邊見名。

見取者。謂於諸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最爲勝。爲上。爲妙。諸忍欲覺觀見爲體。

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見取之境。雖此見取。取見非見。要取見爲首。方名見取。但取非見法。非見取。

故理準實應名見等取略等言故但名見取要緣見俱五取蘊等執爲最勝上妙之法及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起此行相諸忍欲等是見取體故五十八顯揚第一及唯識言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是名見取此中但說非勝計勝不說得淨影顯定有與瑜伽論第八卷同若不爾者瑜伽論說非滅計滅應非邪見雖本地分第八卷云不淨計淨名爲見取彼意要計見取眷屬諸不淨法爲勝能淨得見取名非唯計不淨名爲見取雖五十八說妄取迷苦所有諸見爲第一等名爲

見取意說見取非定一心緣見非見方得取名唯緣諸見執勝因亦見取故設合緣者見爲首故略無餘蘊不爾便違顯揚等說然但緣非見爲勝能淨者不名見取名見取故彼但邪見非惑業故最勝上妙四差別者有說同於滅靜妙離此釋不然非滅計滅非見取故此四但是勝之異名或計爲勝同滅四行能超惡趣及三界別或是三界及無漏善如其次第是四差別見及所依是所徧計諸忍欲等是能徧計爲最勝等所執性成準前應說執不正見所依爲業。

一切鬪諍依此生故。

戒禁取者。於諸戒禁及戒禁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諸忍欲覺觀見爲體。

戒者性戒。禁者遮戒。或戒內道戒。或戒外道戒。此及所依五取蘊等。戒禁取境。雖此戒禁取緣戒禁及非戒禁。要緣戒禁爲首。方名戒禁取。但取非戒禁非戒禁取。故理實此應名戒禁等取。取戒禁爲首。故略等言。要緣戒禁俱五取蘊等。執爲最勝上妙之法。及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起此行相。諸忍欲等。是戒禁取體。故五十八顯揚第一唯識等言。謂於隨

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是名
戒禁取。此中但說爲清淨等非因計因不說最勝
影顯定有與瑜伽論第八卷同。若不爾者。瑜伽論
說非道計道應非邪見。雖本地分中第八卷言於
苦計樂名戒禁取。彼意要計戒禁眷屬所有諸苦
以爲樂法爲勝能淨得戒禁取名。非唯計苦名戒
禁取。雖五十八說妄取順見所受戒禁爲第一等
名戒禁取。意說戒禁取非定一心緣戒非戒方名
戒取。唯緣諸戒執爲勝因亦戒取故。設合緣者戒
爲首故略無餘蘊。不爾便違顯揚等說。若但緣彼

非戒禁法不名戒禁取名戒禁取故彼皆取見非見等故清淨解脫出離別者有說同自性有無餘涅槃此釋不然非道計道尙爲邪見說計戒禁爲涅槃耶計爲彼三因體是最勝可是戒禁取最勝能淨方是此故或此但是最勝異名離諸漏名清淨絕二縛名解脫超生死名出離略無因義或超三界因或此但是彼因異稱略無勝義所徧計等準前應說。

勞而無果所依爲業。

下文自釋。

戒禁者謂惡見爲先。

顯戒禁取隨見取生。非除戒禁因見受戒執爲勝。因故說戒禁惡見爲先。此若執見應是見取。執見等爲勝。非因非見取。攝要計勝爲因。方成見取。故非滅計滅是邪見。故但執戒等爲因。非勝非戒取。攝要計爲因。勝方成戒取。故非道計道是邪見。故。成唯識會此等云。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云。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邪見。非二取攝。故應如前所說爲善。

勞無果者由此不能得出離故。

由無義利而行勤苦雖設劬勞終無果滿。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六